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各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委托理财概述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本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现金管理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为 12 个月以内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购买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或协议存款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二）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有利于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为 12 个月以内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 日